

岚皋县统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特向社会公布岚皋县统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中共岚皋县委、岚皋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的《岚皋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将县统计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尚未开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微博、抖音帐号，未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。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对外发布，2019 年度共发布重点中心工作和统计业务工作信息 8 条、年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统计信息 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 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单位人员少、任务重，尤其是专业人员严重不足，无专人专职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统计管理体制还需进一步理顺。

改进情况：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内容的系统学习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理顺统计工作管

理体制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围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、统计行政执法等重点任务，做好专题信息发布工作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